

2002 年第 87 號法律公告

《2002 年財政資源（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諮詢財政司司長後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第 24 章）第 2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因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產生的
應從客戶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收取的款項

《財政資源規則》（第 24 章，附屬法例）第 1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4)(b) 款中——

(i) 在第 (i) 節中，在 "品" 之後加入 "(非速動抵押品除外)";

(ii) 加入——

"(ia) 該客戶提供的所有非速動抵押品的市值乘以 20%所得數額；";

(b) 加入——

"(10) 在本條中，"非速動抵押品" (illiquid collateral) 就某保證金客戶提供予某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抵押品而言，指名稱與被識別為首 3 位抵押品的上市或買賣股份或權證相同的任何上市或買賣股份或權證，而——

(a) (如屬股份) 名稱與該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獲其保證金客戶提供作為抵押品的該股份相同的所有股份的總市值相等或多於——

(i) 該股份的平均每月成交額；或

(ii) 在緊接進行有關計算當月對上一個月之前的一個月終結時，該股份的總市場資本值的 5%；或

(b) (如屬權證) 名稱與該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獲其保證金客戶提供作為抵押品的該權證相同的所有權證的總市值相等或多於——

(i) 該權證的平均每月成交額；或

(ii) 在緊接進行有關計算當月對上一個月之前的一個月終結時，該權證發行總值的 5%，

但不包括——

(c) 在緊接進行有關計算當月對上一個月之前一段少於連續 6 個月的期間內上市或買賣的任何上市或買賣股份或權證（該股份或權證被暫停買賣的期間計算在上述期間內）；及

(d) 屬以下任何指數的成分股的上市股份——

(i) 恒生指數；

(ii) 恒生香港大型股指數；

(iii) 恒生香港中型股指數；

(iv) 金融時報 100 指數；

(v) 日經 225 指數；或

(vi) 標準普爾 500 指數。

(11) 在本款及第 (10) 款中——

"平均每月成交額" (average monthly turnover) 就上市或買賣股份或權證而言，指在緊接進行有關計算當月對上一個月之前一段連續 6 個月的期間（該股份或權證被暫停買賣的期間計算在內），該股份或權證在其上市或買賣的任何證券市場的交易總值的六分之一的數額；

"市場資本值" (market capitalization) 就股份而言，指該股份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與該股份類別相同的股份的總數量乘以該等股份的市場價格所得數額；

"有關計算" (calculation) 指為第 (4) 款的目的而進行的計算；

"佔首位的保證金客戶" (top margin client) 就某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而言——

(a) 在他有少於 20 名保證金客戶的情況下，指每名該等保證金客戶；或

(b) 在他有 20 或多於 20 名保證金客戶的情況下，指保證金貸款尚未清繳餘額最大的 20 名保證金客戶當中的每一名；

"首 3 位抵押品" (top 3 collateral) 就某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佔首位的保證金客戶而言，指由他提供予該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所有股份或權證當中，按市值而言屬最高 3 位的上市或買賣股份或權證的任何該等股份或權證；

"買賣" (traded) 就任何股份或權證而言，指在某證券市場買賣。"。

3. 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提供

第 21 條現予修訂——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1) 條；

(b) 加入——

"(2) 如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是以保證金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全部或部分抵押而取得財務通融的，則他須將該財務通融中超逾因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產生的應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總和的 65% 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4. 速動資金計算表

附表 7 現予修訂——

(a) 在第 21 項中，在第 3 欄中，廢除 "21(a)" 而代以 "21(1)(a)";

(b) 在第 22 項中，在第 3 欄中，廢除 "21(b)" 而代以 "21(1)(b)";

(c) 在第 29 項中，在第 2 及 3 欄中，在——

"——代客戶賣空證券 24(6)"

之前加入——

"——槓桿比率調整 21(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

2002 年 5 月 29 日

註 釋

本規則旨在修訂《財政資源規則》(第 24 章，附屬法例) ("主體規則")，以限制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因提供保證金貸款而產生的主要財務及信貸風險。

2. 第 2 條修訂主體規則的第 13 條，規定就計算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速動資產而言，必須將他們持有作為抵押品的若干證券的市值大幅度折價。
3. 第 3 條修訂主體規則的第 21 條，規定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將其提供予客戶的保證金貸款總額與他們透過將其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證券轉按所取得的借款總額比較。證券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所取得的借款如超逾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總額的 65%，則須將超逾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4. 第 4 條修訂主體規則的附表 7，以將對主體規則第 21 條的提述作相應編改，並就新的第 21(2) 條規定的槓桿比率調整加入新項目。